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4號

原告 林月霜

訴訟代理人 孫澄晴律師

被告 芑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 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78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 年5 月5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7,500 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0 年5 月5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656 元至原告於勞工保

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提繳3,55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資遣前之每月工資為2萬7,5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（計算式：27,500元×12月×5年＝1,6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778元（計算式：1萬7,335元×1/3＝5,778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王 元 佑